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領港條例》（第 84 章）
《2005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引言

《2005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命令)建議按照領港服務提供者和用家所達成的協議增加領港費。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該命令。

背景

2. 領港費是由持有執照的領港員所收取的商業費用。代表船公司的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和香港領港會定期檢討領港費的水平。最近的檢討建議調高某些領港費。

3. 《領港條例》（第 84 章）第 22 條賦權領港事務監督(即海事處處長)在諮詢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後，可藉憲報刊登命令，訂定領港費的數額。

建議

4. 調整領港費的建議載於附表。有關建議反映香港領港會(即服務提供者)和香港定期班輪協會(即服務用家)達成的協議，並在二零零五年四月獲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通過。

5. 如獲得議員的支持，我們計劃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憲報刊登命令，並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提交立法會。如通過立法會審議，我們預期新收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中起生效。

徵詢意見

6. 我們邀請議員備悉費用調整建議，並支持制定該命令。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領港費用的建議調整

項目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增加的百分比
(a) 基本領港費	3,500 元	3,650 元	4.3%
(b) 每噸附加領港費			
(i) 30000 至 60000 噸的船舶	0.06 元 (最低收費為 1,950 元)	0.0625 元 (最低收費為 1,950 元)	4.2% (最低收費 - 不變)
(ii) 60000 噸的船舶	0.0575 元 (最低收費為 3,600 元)	0.06 元 (最低收費為 \$3,750 元)	4.4% (最低收費 - 4.2%)
(c) 在銀洲對開海面或南丫島以西對開海面登上或離開船舶所徵收的額外領港費	1,800 元	1,900 元	5.6%
(d) 在連接龍珠島與小磨刀直線以西登上或離開船舶所徵收的額外領港費	1,900 元	2,000 元	5.3%
(e) 在連接爛角咀與龍鼓洲燈標直線以北登上或離開船舶所徵收新的額外費用	不適用	1,250 元	不適用

項目	現時收費	建議收費	增加的百分比
(f) 就領港員滯留在船上的額外收費			
(i) 首小時	每半小時 900 元	每半小時 1200 元	33.3%
(ii) 第二個小時	每小時 900 元	每小時 1,200 元	33.3%
(iii) 其後的滯留時間	每小時 950 元	每小時 1,200 元	26.3%
(g) 取消聘用費			
(i) 就要求在吐露港或在小磨刀以西提供的服務	3,500 元 (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3,650 元 (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5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4.3% (另外取消聘用的通知時限亦被提早)
(ii) 就要求在其他地方提供的服務		3,650 元 (如在述明的最後一次需要領港員的時間前 1 小時內取消聘用所須付的費用)	4.3%